

重磅! 我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通过专家组验收

期盼多年的珠三角森林城市群终于迎来好消息:正式建成。

4月13日上午,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专家验收情况反馈会在广东大厦举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家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听取汇报、调查咨询等方式,对珠三角9市森林城市建设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标志着我国首个森林城市群——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正式建成。

专家认为,广东作为全国经济发达区和经济先行区,在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上先行先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尺度统筹山水林田湖建设,为全国森林城市群建设提供了示范引领,这是中国城市生态治理的一个创新实践。



■通讯员供图

森林城市群 各项重点任务超额完成

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城市群建设工作,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的创新实践,作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支撑的具体行动,作为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要举措,系统谋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形成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绿色发展机制,一体化推进珠三角全域自然生态修复。

2016年8月,国家林业局批复同意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2017年4月,广东印发《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全面启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2018年,珠三角9市实现森林城市全覆盖;2020年,16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群评价指标》标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超额完成,已基本建成林城一体、生态宜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群。

已建成124个广东省森林城镇

5年来,广东省按照“九核、多点、两屏、三网”的空间布局,以十大重点工程为抓手,全方位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全省开展山体水体综合治理,全面推动珠三角地区生态屏障、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打造了类型多样的城市生态绿核和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网络,在全国率先启动森林小镇建设,推动城乡绿色生态一体化,着力打造功能齐全的自然教育体系,持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动森林城市群建设技术创新。

5年来,珠三角地区完成碳汇造林3.4万公顷、林相改造4.6万公顷,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26个,湿地公园总数



■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摄

达127个。共建设带状森林89处、街心公园717个,新建和提升生态景观林带6900公里、绿道4200公里,古驿道绿化提升86公里,建设碧道97.79公里。人均城乡绿道长度达到2.26公里/万人,区域生态廊道建成率达到94.84%。2017年,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启动森林小镇建设,建设类型包括休闲宜居、生态旅游、岭南水乡三类,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向镇、村延伸,目前,全省建成124个广东省森林城镇、100个国家森林乡村,新建自然生态文化教育场所829处、省级自然教育基地30个,自然教育普及率达87.11%。

随处可见

“江水绕村榕树绿,塘鱼荔枝红”

珠三角地区生态产品更加丰富,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森林城市群内部生态空间结构更加优化,城乡绿色生态一体化建设更加均衡发展,植

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科技创新支撑城市群更加高质量发展。珠三角地区初步建成林城一体、林水相依、生态优美、绿色宜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群,市民随处可见“江水绕村榕树绿,塘鱼荔枝红”的岭南风光。

省林业局局长陈俊光表示,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是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城市区域生态治理的一个标志性工程。今后广东省把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放在更大尺度的自然山水生态体系去统筹谋划,努力构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森林城市群。同时,广东将以珠三角地区为龙头,引领全省范围启动建设一批共谋共建、互联互通的重点生态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十四五”时期 广东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



■通讯员供图

记者从广东省林业局了解到,“十四五”时期,广东省以建设南粤秀美山川为目标,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用系统思维推动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森林资源质量更高、生态产品更丰富、城乡环境更宜居、人与自然更和谐。

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是延伸拓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决策,重点在于解决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森林质量总体不高、资源监管手段不多、林业推动乡村振兴能力不强、优质生态产品还不够丰富等问题,构建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十四五”期间,广东将构建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现代林业治理体系、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引领的城乡绿色生态体系、以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导向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四大体系,合力共建绿色生态强省。

到2025年,全省森林资源覆盖率达58.9%,森林蓄积量达6.2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2%,森林碳汇能力显著提升;广东将基本完成国家公园主要建设任务,国家公园知名度、品牌价值初步显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逐渐规范化、法治化。